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77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饒一鳴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克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克維對於第三人玉山銀行(股)公司草屯分行之存款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所載第三人所在地係在南投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